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济大党字〔2011〕5号



关于印发《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2011年3月29日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全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构建权责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反腐倡廉建设责任体系，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教育、着眼防范，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切实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二）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三）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做到管事、管人与管党风廉政相一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四）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二章 责任范围

第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为校级、处级（含学院、机关部处、教辅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校党政领导班子和处级党政领导班子的正职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校党委对全校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行政领导班子应认真抓好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的反腐倡廉工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全面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职责。

第五条 校党委书记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校长对校行政及职能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校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党委常委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及其正职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政领导班子正职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党政领导班子的副职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门部门，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监察室、审计处是学校行政监督的专门部门，在校行政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校党委领导班子的责任。要把反腐倡廉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学校各项工作。每年要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工作重点，召开工作会议，做出总体部署，组织督促检查。制定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管理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要集中力量抓好党的建设，加强对干部，特别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着力解决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领导、组织并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行使职权，经常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第九条 校行政领导班子的责任。要把反腐倡廉的要求与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相结合，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要指导和督促校内行政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反腐倡廉工作职责，并作为年终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要积极探索对学术权力运行的规范和监督。

第十条 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党委书记、校长要对反腐倡廉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信件亲自批阅，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带头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其他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并对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党委反腐倡廉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在分管部门、单位得到有效落实。班子成员参加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分管部门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了解分管部门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每年要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述职述廉，报告当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接受民主评议和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纪委和监察室的责任。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积极协助学校党委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抓好任务分解和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按照建立与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工作要求，协助党委推进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体系建设。

第十二条 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研究本部门、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 监督检查本部门、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负责组织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检查、考核工作；

(六) 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七) 领导干部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带头对下级进行廉政谈话，带头述职述廉，主动申报个人有关事项，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其他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八) 支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章 检查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党委常委其他成员任组员。负责领导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和对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第十四条 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可以与年度考核或其他专项检查结合进行，也可以组织专门检查考核。

考核的具体方案（包括内容、方法和程序等），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年年底，以单位自查、单位及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廉、民主测评为主要形式。处级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应当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单位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要专题报告校纪委；领导干部个人的述职述廉情况要报党委组织部。

第十六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

系建设专项检查、反腐倡廉建设量化考核等根据上级要求或学校的具体情况由校党委部署，校纪委组织实施，有关部门配合。专项检查的范围、时间、内容由领导小组确定。

第十七条 检查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 检查考核情况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报告；

(二) 检查考核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包括向被考核单位的第一责任人进行反馈，向分管校领导通报。针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三) 检查考核的结果分别存入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领导班子的检查考核结果还要作为衡量其完成任期目标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违反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认真负责，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对校党委和纪委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工作，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 疏于监督管理，致使本单位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由于管理混乱，致使国家、集体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在人才招聘、职称评审等工作中严重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影响的；

(六)在教学科研立项、评奖，奖助学金评选发放等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教职工、学生利益的；

(七)在物资设备采购、建设工程、后勤服务等活动中违反规定，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八)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的；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隐瞒截留应上交学校的收入，私设“小金库”的；

(九)对学校 and 上级交办的重要控告申诉或违法违纪案件，不认真办理、不及时向学校和上级领导机关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十九条 处级领导班子有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做出书面检查，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条 处级领导干部有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一条 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具有本实施办法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二条 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具有本实施办法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应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程序的规定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党委组织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校纪委、监察室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处级非领导职务和科级及以下干部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纪委、监察室负责解释。《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济大党字〔2001〕35号）、《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对校中层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济大党字〔2001〕36号）、《济南大学党风廉政责任制专项考核办法（试行）》（济大党字〔2003〕15号）、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校级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的意见（试行）》（济大党字〔2003〕23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廉政 责任制 通知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3月29日印发

印 90 份